

#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办公室



## 关于报送 2023 年南京市思想政治专业 中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 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 2023 年全市思想政治专业中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京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等 22 个条件的通知》（宁职称字〔2022〕1 号）中相关资格条件执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5 号）执行。大专学历申报副高职称须符合学历破格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评审，须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

## 二、申报人员范围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其对象范围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和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 三、申报流程

### （一）网上申报

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 号）文件精神，申报人员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进行网上申报，并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

指南（通用类）》（见附件）。

经评委会办事机构网上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可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办公室。其余申报材料原则上均在线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材料。

## （二）评审公示

相关信息将在龙虎网进行公示（<http://www.longhoo.net/>）。

## 四、申报有关要求

### （一）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2022年（含）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按《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1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线上专题讲座学习。

### （二）资历业绩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3年3月31日。

(三) 学历学位信息 (详见附件)

(四) 社保缴纳 (详见附件)

(五) 学术成果信息 (详见附件)

(六) 其他要求

1. 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 一经查实, 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 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报送。

2. 填报材料必须是担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材料, 已使用过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 各单位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 必须经群众评议。参加评议的人数须在15人以上, 不足15人或测评结果群众意见分歧较大者(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 不足三分之二者), 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参加民主测评人员须在相关栏目中签名。申报人员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并在线提交公示证明。

4. 其他专业初级职称转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初级职称人员需参加评审, 由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具体条件标准参照《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京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等22个条件的通知》(宁职称字〔2022〕1号)中相关资格条件执行。

5. 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须参加

面试和答辩。

## 五、申报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双休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 （二）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0 幢楼 507 室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83613095

附件：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资格评定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通用类)

##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 PDF 格式）

###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移动电话如需修改，请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基本信息里修改。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业资格名称，涉及未列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请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 所属行政区划：

按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区属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人员，请选择单位所在区；其他申报人员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 参保单位：

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7.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8. 工作单位性质：

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

9.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0. 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1. 工作单位：

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2. 申报专业选择：

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13. 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4.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 （二）学历学位信息

1.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行业准入资格、职业资格情况和职业



技能等级。

(四) 参加学术团体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 社会兼职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 奖惩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 工作经历: 按实际情况填写, 如有多个附件材料, 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 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 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 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 专业科目请上传《2023 年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 需参加 1 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线上专题讲座学习。

(九) 学术成果信息: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 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 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 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十) 工作业绩: 根据要求如实填报, 如有多个附件材料, 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 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十一) 工作总结: 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建议至少 800 字, 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二) 年度考核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必填。

(十三) 发明专利：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 社保缴纳证明：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 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的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 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六) 其他材料：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

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 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评审申报表。